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偉倫

電話：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：e-32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803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0803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03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031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0318_senddoc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本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要點及海報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3日法資決字第11411508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與本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本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並期許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。

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《課》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法治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三、請貴機關、學校於活動期間內，運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；另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，屆時請貴機關、學校協助張貼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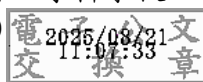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宗軒分析師。

(二)電話：02-21910189#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副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